

宝鸡市陈仓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陕 0304 执 256 号之二

被执行人罗喜才，男，生于 1972 年 9 月 17 日，汉族，农民，住宝鸡市陈仓区虢镇街道办事处东堡村八组 8 号。公民身份证号码 610321197209170013。现羁押陈仓区看守所。

被执行人张妮，女，生于 1985 年 8 月 25 日，汉族，居民，住宝鸡市渭滨区马营镇天玺路 2 号院 22 栋 3 单元 0901 室。公民身份证号码 610324198508253429。现被宝鸡市公安局陈仓分局取保候审，现在家候审。

本院刑事审判庭移送执行的(2019)陕 0304 刑初 11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9)陕 03 刑终 34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刑事裁判涉财产部。经查，上述法律文书已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发生法律效力，判决没收被执行人罗喜才所有、登记在张妮名下的位于宝鸡市渭滨区的天玺路 2 号院 22 幢 3 单元 0901 房屋一套。(该房屋被宝鸡市公安局陈仓分局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查封)。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二條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五条、第十二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一条、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查封已被没收的被执行人罗喜才所有、登记在被执行人张妮名下坐落在宝鸡市渭滨区天玺路2号院22幢3单元0901号房屋一套（不动产单元号：610302006009GB00020F00200063，不动产权证号：陕（2017）宝鸡市不动产权第0031713号），予以拍卖、变卖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连煜

审判员 闫浩

审判员 贾小兵

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

法官助理 朱春海

法官助理 杨文辉

书记员 曹婷